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4/12-13(03)號文件

檔號：CB4/SS/3/12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有關透過拍賣發放頻譜和徵收頻譜使用費的附屬法例，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隨着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先進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香港的流動服務近年持續迅速增長。當局認為，為應付社會對網絡容量不斷增加的需求，必須適時供應充足的無線電頻譜，這對流動通訊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

3. 根據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2011年12月19日公布的頻譜供應表(2012-2014)¹，2515-2540兆赫頻帶和2635-2660兆赫頻帶(下稱"2.5/2.6吉赫頻帶")內共50兆赫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有關頻譜可用來提供採用先進流動電訊技術(例如長期演進(LTE)²技術)的無線寬頻服務。

¹ 頻譜供應表開列擬於2012-2014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給業界使用的頻譜，最新版本載於 http://www.ofca.gov.hk/filemanager/ofca/common/Industry/broadcasting/spectrum_plan2011_tc.pdf

² 長期演進技術是為高速流動通訊服務(一般稱為第四代(4G)服務)而發展的技術標準。

4. 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前電訊管理局局長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安排及相關發牌事宜，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2012年7月4日發出聲明³，公布多項決定，包括舉行拍賣，以決定2.5/2.6吉赫頻帶的指配及頻譜使用者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通訊局其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條例")第32I(1)及32I(2)條提出所需法例修訂，以便就有關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並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附屬法例

5. 為使透過拍賣發放頻譜得以進行，條例下的《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106Y章)(下稱"修訂令")及《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第106AC章)(下稱"修訂規例")在2012年10月19日刊憲，並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倘能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附屬法例將於2012年12月14日開始實施。

6. 修訂令旨在透過加入新的第4A部，指定多一個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即2635-2660兆赫)。

7. 在修訂規例加入新的第4A部的目的是訂明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討論

8. 在2012年1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作無線寬頻服務進行的諮詢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指配有關頻譜供使用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及透過拍賣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建議並無異議。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為避免出現由大集團控制市場的情況，應讓新加入的營辦商有更大機會在拍賣時中標，這些委員因此認為應向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設定頻譜上限。

³ 聲明(只有英文本)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policies_regulations/ca_statements/07_2012.pdf

9.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2年1月，已有約合共47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透過拍賣指配予5間主要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當局歡迎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新加入的營辦商在是次建議拍賣中競投2.5/2.6吉赫頻帶內合共50兆赫可供指配的無線電頻譜。該等無線電頻譜以25兆赫x 2的成對頻段形式發放。為顧及新加入和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對無線電頻譜的需求多寡並不一致的情況，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建議把可發放頻譜分為5個成對頻段，每個頻段有5兆赫x 2的頻寬。是次可供拍賣的頻譜總共為50兆赫，只相當於現有已指配予流動通訊服務的頻譜約10%。由於香港的流動市場競爭非常激烈，當局認為無需就競投者在是次建議拍賣中可投得頻譜的多寡施加任何限制。在2009年進行的上一次拍賣，同樣以市場主導模式進行，已成功將一家新加入的營辦商引進市場。

10. 就委員關注囤積頻譜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頻譜是寶貴的公共資源。自2001年首次拍賣頻譜以來，已有470兆赫無線電頻譜獲得指配，涉及合共120億元頻譜使用費。由於流動網絡營辦商取得頻譜所費不菲，自然會迅速把頻譜物盡其用，務求令自己的投資得到回報。除了向成功競投人施加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當局亦規定成功競投人須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他們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由於已設有這些保障，以及根據過往經驗，當局不擔心有囤積頻譜的問題。

小組委員會

11. 在2012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的修訂令及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leg/sc103/general/sc103.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8日